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统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 号），公司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043,01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其他 18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本次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896,5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802,166,393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1 名发行对

象。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公司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4、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7、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014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锁定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现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014年06月06日	见本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华统股份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华统股份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华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2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系华统股份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4年08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年09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华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7月1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5,376,344股华统股份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华统股份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376,344股华统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华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8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11月15日	承诺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华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转让华统股份股票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关于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2023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华统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华统股份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2、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华统股份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统股份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	2023年7月1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3、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4、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76,3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02,166,393 股的 0.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 1 名，涉及 1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质押数量（股）
1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5,376,344	5,376,344	0.67	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7,628	0.71%	-5,376,344	311,284	0.04%
高管锁定股	282,484	0.04%		282,484	0.04%
首发后限售股	5,376,344	0.67%	-5,376,34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00	0.00%		28,8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78,765	99.29%	5,376,344	801,855,109	99.96%
合 计	802,166,393	100.00%		802,166,393	100.00%

备注：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传志持有的 28,800 股限制性股

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因其所持股份目前处于限售和司法冻结状态，无法注销；

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及总股本数包含上述 1 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股数；

3、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静　　杨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